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35號

原告 張鎮麟
被告 昌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梁文宗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1,294元（含老年給付一次金差額223,584元與退休金差額57,71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退休金差額部分訴訟標的為10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66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423元（計算式： $3,090 \text{元} - 667 \text{元} = 2,423 \text{元}$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兩造就本件請求範圍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楊玉華